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综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咎圣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投资”）、咎圣达先生拟自2023年4月11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83,6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综艺投资、江苏综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控股”）、咎圣达先生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其减持计划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前，综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21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咎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922,7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4%；综艺投资及咎圣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39,623股，占公司数总股本的6.04%。

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综艺投资、咎圣达先生《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基于资产规划整体考虑，综艺投资与综艺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综艺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综艺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8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本次协议转让系综艺投资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综艺投资、咎圣达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

咎圣达先生为综艺投资、综艺控股实际控制人，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期间，综艺投资、综艺控股、咎圣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 比例(%)
综艺投资、咎圣达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9.84	8.890-10.780	1,627.33	2.00%
综艺控股、	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	10.34	9.66-10.89	1,628.36	2.00%
	合计	—	—	—	3255.69	4.00%

其中：综艺投资、咎圣达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综艺控股减持股份来源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综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21.69	3.1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69	3.1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咎圣达	合计持有股份	2,392.28	2.94%	1,658.28	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2.28	2.94%	1,658.28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综艺投资、综艺控股、咎圣达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2、综艺投资、综艺控股、咎圣达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综艺投资、综艺控股、咎圣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综艺投资、综艺控股、咎圣达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7

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